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09 号

罪犯吴龙亮，男，1992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河南省淮滨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四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 (2022) 皖 1002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吴龙亮犯非法买卖、运输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服装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5 次的狱政奖励。系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龙亮予以减去 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附：罪犯吴龙亮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